

## 訪談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附設苗栗縣私立新南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訪談、撰稿/鄭珊姍(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理事)

李逸菁(財團法人幼兒教育基金會

附設苗栗縣私立新南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經過上次與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趙婉娟理事長的對話，獲得許多關於協會經營與承接非營利幼兒園的寶貴經驗。這次我們訪談到新南非營利幼兒園的李逸菁園長，更深入的了解非營利幼兒園的經營。

### 非營利幼兒園之經營

身為非營利幼兒園的園長，逸菁園長提到經營非營利幼兒園需要面對來自公部門(教育部、教育處、科)的要求，與場地主管單位的協商與配合，同時還要負責幼兒園內的人力與經費配置，可以說是如同經營一所結合公立與私立幼兒園為一體的機構。如何在公私交錯的體系下維持幼兒園的運作，經營出和諧氣氛，並提升教保的品質，對園長是一個很大的考驗。

逸菁園長清楚的列出了非營利幼兒園與一般私立幼兒園與公立幼兒園的差異，在與一般私立幼兒園不同的是，非營利幼兒園的園舍是安全且符合幼兒需求，工作條件也必須符合相關規範，並照顧弱勢幼兒，因此對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均較有保障，另外，非營利幼兒園在公私部門組織的協力下，能充分融入各項資源，並在充足的管理機制與支持系統下，能有機會發揮理念。

在與公立幼兒園的差異上，收托時間較公立長且沒有寒暑假，能配合家長需要，經費獨立，可以充分運用到園務推動及教保品質提升上，同時，在人力配置上有專任行政人員，且可配合營運特色及需求聘用專業人員，因此可以更有效地提供優質的教保服務。

### 協會能提供之協助

逸菁園長提到每個非營利幼兒園對於母機構的需要可能不盡相同，有些可能期望母機構能提供人力或經費的協助，有些可能期望母機構放手，讓園長及教師們能自主的發揮。

不論是那一種狀況，園長提到母機構能扮演一個溝通與協調的角色，對上，可以與公部門進行對話與協商，為非營利幼兒園發聲；在面對場

地主管單位時，也能以母機構的角度來與其進行協商或是表達想法；在幼兒園內部，也可以用不同的角度來了解教師的需求，並提供較為客觀的建議。

逸菁園長依其多年在現場的經驗，鼓勵所有有興趣經營非營利幼兒園的夥伴們，能多面向的了解幼兒園的現場，從如何與公部門進行對話，行政作業程序，到經營與管理一所幼兒園。這些經驗都將對於未來運作非營利幼兒園有相當的幫助，也歡迎大家一起成為非營利幼兒園體系的夥伴。



## 選擇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家長的話

訪談、撰稿/鄭珊姍(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理事)

了解家長在進行幼兒園選擇時的主要考量是很重要的，有幸訪談到一位去年畢業於台中市彩虹非營利幼兒園（匿名）的幼兒家長，請他聊聊選擇與就讀幼兒園時的經驗。

家長表示，當初選擇這所非營利幼兒園主要是因為距離的考量，離家近、接送方便，知道費用比較低，但是並非主要考量。在參觀的時候，園長便已經清楚的表示這所幼兒園是主題式的教學，強調沒有課本，沒有作業，清楚說明理念，也希望家長是因為認同這樣的理念而選擇就讀。

在兩年的就讀經驗中，家長可以強烈感受到園長是一個有理念與想法，並會認真付諸於執行的人，不輕易妥協。因此，整個教學團隊在教學上，讓家長感受到他們對幼兒教育的專業與用心，給孩子很大的學習空間與發想的機會，孩子回家也都能清楚且愉快地分享在幼兒園發生的事情。讓他印象非常深刻的是，每個學期孩子都會帶回一本學習檔案，裏頭清楚的呈現孩子的發展與學習歷程，讓家長看到老師們在幼兒教育的專業與對孩子的關注。

雖然很認同幼兒園的理念與教學，在沒有中籤的情況下，家中的老二卻沒有機會就讀該校，家長只能另外尋覓其他幼兒園，家長覺得非常可惜，今年將再度挑戰 25%到 33%的中籤率，期望能進入該校就讀。

聽完家長的經驗與感受可以知道，幼兒園的用心與專業程度是可以傳達給家長的，在理念契合狀態下，幼兒園、家長與幼兒能一起成長、一起創造美妙的學習經驗。

## 幼教新訊

摘要自 108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新聞稿

「少子女化因應對策 108 學年度全面起跑 教育部以多元策略支持家庭育兒」

教育部於新聞稿中指出 6 都將於 108 年 8 月開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除表達推動公共化的決心，同時定調準公共為補充性質，尊重私立幼兒園參加的自由意願；另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具體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主要計畫內容摘錄如下：

一、擴大公共化為政府施政主軸，教育部提出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可多提供 8.6 萬個幼兒就學機會，讓公共化的供應量在 113 學年度，至少達到約 27 萬人。

二、提供合宜的條件，尊重私立幼教夥伴參與準公共機制的自由意願，補充平價教保服務的量能

1. 108 學年的合作費用，酌調每級的人數及合作費用，3-5 歲仍維持分 3 級，2 歲則不分級，各級之間也縮短了費用的差距（詳細費用請參見新聞稿）。

2. 108 年準公共幼兒園規定園內教師及教保員每月薪資至少 2.9 萬元，並要求訂定合理的調薪制度。

3. 108 年增加了常態性的補助，包括依幼兒園的人數規模每年補助設施設備 20-40 萬元，另將專案補助親職教育及教學輔導的經費。

4. 準公共幼兒園除了定期接受基礎評鑑外，各縣市也訂有定期稽查機制，幼兒園也應配合相關資訊的揭露，同時，明訂有退場機制。

三、以 2-4 歲育兒津貼為輔，達到 0-5 歲全面照顧

四、實質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一般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約繳交 2,500 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每月約繳交 3,500 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月大約繳交約 4,500 元，而第三名以上子女也會加碼協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幼兒甚至可以免費就讀公共及準公共幼兒園；其他沒有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的幼兒，符合資格者也會發放每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

五、對於未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教育部 108 學年規劃提供每園 5 萬元的設施設備補助（包括遊戲場設施檢修費）。另自 108 學年度

起，將部分補助汰換幼童專用車的經費。

六、相關補助及協助措施，政府將主動遞送到每一位幼兒家中，協助家長掌握資訊。

